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STTA/REC/22/6
7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7月2日至7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6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22/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1. 回顾第XIII/12号决定第13段和第XII/22号决定第8和第11段；
2. 请执行秘书根据科咨机构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的建议概述的任务和责任，如这些建议的附件中提议的，酌情编制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职权范围的修订草案，¹并将修订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3.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供内容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重申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 X/29 号、第 XI/17 号、第 XII/22 号和第 XIII/12 号决定，

重申联合国大会在解决涉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64/71 号决议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开展各种海洋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1. 欢迎本决定草案随附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所编制的总结报告中所载的科学和技术信息，² 总结报告所依据的是描述黑海和里海以及描述波罗的海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两个区域讲习班的

¹ 第XIII/12号决定，附件三。

² CBD/SBSTTA/22/7/Add.1。

报告，³ 并请执行秘书将两总结报告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按照[第 X/29 号](#)、[第 XI/17 号](#)、[第 XII/22 号](#)和[第 XIII/12 号决定](#)规定的目的和程序，提交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进程以及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

2. 又欢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在柏林举行的关于制定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和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的专家讲习班的报告，⁴ 并[赞同][表示注意到]本决定草案附件所载的一套备选办法；

3. 请执行秘书同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通过酌情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提供科学和技术支助，便利执行附件一所载的这套备选办法；

4. 呼吁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区域渔业机构、以及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之间进一步协作，并分享在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和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使用的科学信息，以支持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重申分享《公约》下描述符合生态或生物重要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进程的成果不会损害沿海国的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或其他国家的权利。

其他事项

6. 注意到执行秘书继续努力汇编和综合以下有关信息：

(a) 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减少和减轻这些影响的办法；⁵

(b) 应用海洋空间规划的经验；⁶

7. 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利用这些信息，包括在努力减少和减轻人为水下噪声的影响及应用海洋空间规划的工作中；

8. 回顾关于海洋废弃物的第 XIII/10 号决定，和关于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第 XIII/11 号决定，注意到联合国支持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的会议的成果⁷，敦促各缔约方加强努力以便：

(a) 尽量减少和减轻海洋废弃物，特别是塑料污染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b) 解决深海采矿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³ CBD/EBSA/WS/2017/1/3和CBD/EBSA/WS/2018/1/4。

⁴ CBD/EBSA/EM/2017/1/3。

⁵ CBD/SBSTTA/22/INF/13。

⁶ CBD/SBSTTA/22/INF/14。

⁷ 见2017年7月6日联合国大会第[71/312](#)号决议。

(c) 保护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

9. 请执行秘书向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海洋垃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通报《公约》开展的有关工作，并酌情参加专家组的工作⁸；

10. 欢迎执行秘书编写关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主流的信息的工作，包括通过对渔业采用生态系统办法，⁹ 并鼓励各缔约方和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利用这一信息；

11. 欢迎执行秘书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与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感谢日本、法国、大韩民国和瑞典政府以及向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合作伙伴为实施与可持续海洋倡议有关的活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并请执行秘书在可持续海洋倡议框架内继续开展这些列入具体专题下的活动；

12. 又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案和其他有关的区域倡议协同努力，加强区域规模的跨部门合作，以便加速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¹⁰ 其中包括通过同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并请执行秘书将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转交相关的全球和区域进程，并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合作，促进在实地落实这些成果；

13.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各区域渔业机构为编写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酌情提供科学信息和经验教训，包括《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问卷》的相关报告；

14.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秘书处合作，支持和改进关于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6 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进行这项合作。

⁸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海洋垃圾和微塑料的第 3/7 号决议，并，特别邀请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公约，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加强其预防和减少海洋垃圾和微塑料及其有害影响的行动，并酌情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并决定召集一个联合国环境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进一步审查打击所有来源，特别是陆源的海洋塑料垃圾和微塑料的障碍和备选办法。

⁹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渔业主流的经验综合和汇编 CBD/SBSTTA/22/INF/15。

¹⁰ 参见2015年9月25日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大会第70/1号决议。

附件

制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
和加强这一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

一. 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A. 引言

1.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描述，¹¹ 如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所载，包括第XI/17号决定和第XII/22号决定所载，包括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的文字描述，及其多边图。
2. 对一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修改，即影响到上述决定所载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的文字描述以及（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中所载之区域的多边图的修改描述。根据缔约方大会在第XI/17号、第XII/22号和第XIII/12号决定的要求，可以通过缔约方大会会议的决定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中所载描述进行修改。

B.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的原因

3.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如下：
 - (a) 新近有了可用的/可获得的关于现有区域的特征的科技信息，包括通过先进的专业知识、方法论方法或分析方法，以及新获得的[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
 - (b) 在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时使用的信息发生了若干变化；
 - (c) 某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了变化，可能导致该区域按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排名或导致该区域的多边图发生变化；
 - (d) 现已查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在科学上有错误；
 - (e) 现已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进行了修改；
 - (f) 基于科技信息的任何原因。

C. 可以提议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行为方

4. 以下行为方可随时提议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进行修改：

备选办法1

- [(a) 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对该区域拥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 (b) 对多个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拥有管辖权的一个或多个沿海国，提出的修改意见需要与其他有关协商；

¹¹ 如第XIII/12号决定脚注1所述。

(c)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d) 对具有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区域特征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一个或多个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但需与有关国家协商。]

备选办法2

[(a) 对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一部分：[对该地区行使主权、主权利或][对]该区域拥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b)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5. 应鼓励知识持有者，包括科研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者提请上文C节第4段中定义的行为者注意上述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现存描述的任何原因，并在准备修改提案时，视需要，支持这些行为者。

D. 修改进程的方法

6. 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方法如下：

对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及沿海国家希望管辖的地区，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a) 秘书处汇编C节第4段规定之行为者提出的修改提案；

(b) 根据汇编的提案，非正式咨询小组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非正式咨询小组制定的重大或微小修改的指导方针/标准，就修改提案，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

(c) 重大或微小修改的方法如下：

(一) 如作重大修改：将利用本文件第二节第11(c)和(d)段所述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按照第X/29号决定所载区域研讨会的程序举办一次讲习班，该研讨会的报告应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会议审议；

(二) 如稍作修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与有关国家或区域专家协商后，编写关于修改的报告，提交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a) 根据第XII/22号决定第7段制定的程序，某个沿海国可根据上述原因，提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储存库中所载描述的最新情况，并提交有关科学和技术进

程的信息：以及同行审查进程，以佐证最新情况，[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随后审议]，[请执行秘书将其纳入储存库或信息共享机制，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E. 修改的关键考虑因素

7. 应将提交的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任何提案，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通知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www.cbd.int/ebsa)，通知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主管政府间组织。

8. 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必须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进程，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b) 加强纳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可能要求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做出修改；

(c) 任何拟议的修改都必须具有强有力的科技依据，包括依据了土著和地方知识；

(d) 修改过程必须具有透明度；

(e) 利用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的机会；

(f) 需要保留一份有关已经在存储库修改或删除了的、先前描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任何信息的记录。

二. 对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的描述

A. 可以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的行为方

9. 以下行为方可以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

备选办法1

[(a) 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对该地区拥有管辖权沿海国；

(b) 在多国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经与其他相关国家协商后对其管辖范围提出描述的沿海国；

(c)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程；][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d) 在具有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特征的区域：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与其他相关国家协商]；

备选办法2

[(a)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对该地区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具有]管辖权的沿海国；

(b)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政府间组织，需向所有国家发出通知，但不妨碍[联合国大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进程；]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进展；]

10. 应鼓励知识持有者，包括科研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人提请A节第9段所述行为方注意倡议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任何需要/理由。

B. 着手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办法

11. 描述新区域的办法包括以下步骤：

(a) 随时（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模板）向秘书处提交新的信息；

(b) 描述新领域的任何提案由秘书处转交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有关主管政府间组织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c)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审查了这些提案，并可在需要举办新的讲习班时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科学差距分析可以充实这一审查工作，并提出需要进行的专题分析，以配合区域讲习班的工作；

(d) 通过区域研讨会对新领域的描述遵循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现有提交程序，供其审议并可能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资料库。

12. 下文第三节C小节介绍了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新区域的国家活动。

C. 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新区域的关键考虑因素

13. 需要考虑到下列因素：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各主管政府间组织应应经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通知以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www.cbd.int/ebsa），获知所提交的描述新区域的提案情况；

(b) 必须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有效参与；

(c) 任何新提案需具备强有力的科学和技术基础；

(d) 新描述进程必须具有透明度；

(e) 采取具有成本效益方式的机会；

(f) 在描述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时，应考虑到区域间在数据可用性和研究工作方面的差异。

三. 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和透明度的备选办法**

A. 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

14. 关于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科学可信度**，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a) 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规划举办讲习班，以确保适度提供科学信息和土著及地方知识；

(b) 具体解决跨专业领域的不平衡问题，包括探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分类倡议的可能联系，并酌情加强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往来。

15. 需要考虑到以下因素：

(a) 进一步与教科文组织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合作，以获取科学信息支持区域讲习班；

(b) 举办区域讲习班之前，加强有关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筹备工作的指导并在必要时调集资源，确保及时收集科学信息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

(c) 提供讲习班前培训；

(d) 利用关于将传统知识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识别和描述的培训手册（UNEP/CBD/SBSTTA/20/INF/21）；

(e) 通过尽可能多地参考同行评审的出版物并纳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可以加强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实施。

B.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透明度**

16. 采取以下步骤可以加强区域讲习班的透明度：

(a) 一个对描述新的或对审查现有描述作出贡献的专家名单；

(b) 在将[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纳入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时，提供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同意的资料；

(c) 信息库中区域讲习班的地理范围；

(d) 可获取区域讲习班使用的数据（例如卫星图像、与参考学术论文的链接、[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文献）。

(e) 在通过国家进程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时，在描述后应附有国家进程的说明，包括对结果进行同行评审的方式。

C. 国家活动

17. 国家活动的成果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或信息共享机制：

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如各缔约方有此愿望，可将其国家活动的成果提交区域讲习班，然后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储存库；

(b) [根据第 XII/22 号决定第 7 段规定的程序，沿海国可提交关于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描述的国家活动成果，连同有关科学和技术过程和国家同行评审的信息，作为描述的辅助资料，供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在可行时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并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储存库，并向科咨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交进展报告]

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信息共享机制

(a)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推动下，有关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的同行审查，供纳入信息共享机制。

18. 有必要：

(a) 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适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最佳做法能力建设；

(b) 加强地方/国家信息可获得性的激励措施；

(c) 机构间协调促进有效的国家活动；

(d) 国家活动的财政资源。

四. 修改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的能力建设需求

19. 在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和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方面的能力建设需求包括：

(a) 利用科学和技术信息以及[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来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并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b)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的认识和理解；

(c) [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持有人与科学家之间关于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修改中使用[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的对话；

(d) 了解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程与其他相关进程之间的联系。
